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0749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747 主客舱门导向臂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58 B2480 B2482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92-08-07 修正案 39-8187 1992 年 2 月 24 日
- 2. 波音电传 M-7240-92-0988 1992 年 4 月 2 日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2A2237 1991 年 7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应急撤离时,舱门应急动力助推系统的工作和舱门的开启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80天内按波音1991年7月11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第III节的要求,目视检查和测试左/右1至5号主客舱门的导向臂装置和相关的机件。

- 1. 如果检查的结果符合该紧急服务通告第Ⅲ节中第4条a至g款的 所有要求则不需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2. 如果检查结果不符合该紧急服务通告Ⅲ节中第4条a至f款的任何一项要求时,则需要在下次飞行前按该紧急服务通告Ⅲ节的要求进行修理或更换。
- 3. 如果检查的结果不符合紧急服务通告第Ⅲ节第4条g款的要求时,则应拟定一个修理方案,报告华北局适航处,批准后再进行修理。

- 4. 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检查后7天以内,将紧急通告第Ⅲ节第4条 的a.b. c款有关导向臂轴承的检查结果,以文字形式报适航处。
- 5. 完成本指令所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4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4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